项目编号：511132202100001

**峨边县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四川中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1801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_Toc23533)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4](#_Toc28359)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6](#_Toc2543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_Toc1823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0](#_Toc1535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_Toc331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695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5](#_Toc29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_Toc852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峨边县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511132202100001

2.采购项目名称：峨边县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政府采购品目编码及名称：C0904 测绘服务，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合法供应商提供峨边县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7.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1 年10月18日 9:00 时至 2021 年10月22日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磋商文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下载；

3、申请人将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均须加盖公章），连同本采购项目报名信息登记表（本磋商文件的附件一）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63486109@qq.com）。

3.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

4.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0月28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中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永丰路21号瑞祥大厦5楼）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峨边县沙坪镇东风新城5号楼

联 系 人： 葛老师

联系电话： 1568136792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永丰路21号瑞祥大厦5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20111-8011

2021年10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48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
| 3 |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要求填报总价，最高限价：48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超过限价的报价无效。采购人仅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支付。 |
| 4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和失信企业扣分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靠前。  三、失信企业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次。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声明。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
| 9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20111-8011 |
| 10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20111-8011 |
| 11 | 成交通知书发放 |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成交结果公告栏查询。  成交通知书发放地址：四川中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永丰路21号瑞祥大厦5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20111-8011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中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20111-8011  地址：成都市永丰路21号瑞祥大厦5楼  邮编：610010 |
| 13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不属于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不具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主体资格，不能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没有使其权益受到损害，不能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磋商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中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20111-8011  地址：成都市永丰路21号瑞祥大厦5楼  邮编：610010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投诉主管部门：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 0833-5225272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1份 |
| 17 | 答疑会和  现场考察 |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
| 18 |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金额：人民币80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 20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1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2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少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12.2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同一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多页的，至少有一页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验收结果合格的，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资金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声明函；

4.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万元以上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承诺函和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6.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有效），④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10.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4.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报名信息，供应商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鲜章），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峨边县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本项目共1个包。

## 二、服务内容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峨边府批复〔2020〕116号）批复立项数据、二调台账数据、以及村组反馈的农户信息做以下工作：

1.潜力资源调查；

2.核实二调台账内所有集体建设用地图斑所涉农户信息；

3.参与农户意愿统计，建立农户信息台账；

4.统计建新农户意愿户型并对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进行预选址。

## 三、服务标准：

1、《关于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改革助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43号）；

2、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管理工作技术指引（2019试行版）》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70号）；

3、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峨边府批复〔2020〕116号）；

4、四川省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其他要求。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服务。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供应商安排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后，采购人二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调查结果提交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4.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服务范围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峨边府批复〔2020〕116号）批复立项数据、二调台账数据、以及村组反馈的农户信息做以下工作：

1.潜力资源调查；

2.核实二调台账内所有集体建设用地图斑所涉农户信息；

3.参与农户意愿统计，建立农户信息台账；

4.统计建新农户意愿户型并对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进行预选址。

## 二、应遵循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依据

1、《关于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改革助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43号）；

2、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管理工作技术指引（2019试行版）》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70号）；

3、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峨边府批复〔2020〕116号）；

4、四川省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其他要求。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服务。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供应商安排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后，采购人二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调查结果提交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50%。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4.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

## 2.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对于磋商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峨边县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年XX月XX日**

### （一）承诺函

四川中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的，并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中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 （代理人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时才能生效；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 （四）声明函

四川中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声明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共 次（若无，可不填或填零）记入诚信档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峨边县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峨边县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3.供应商为非企业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提供本声明函。

4.供应商为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如虚假承诺，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小微企业是指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填写“属于”或“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1.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 （七）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峨边县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件 号：**

**XX年XX月XX日**

### （一）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致：四川中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代理人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响应如下：

（1）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有效。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5）本项目如涉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6）如多轮报价，我方同意将按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表总报价之间的比例，同比调整分项报价表中相关分项报价，作为对本项目各分项的最终报价。

（7）如我单位成交，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服务方案

本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 务 | 姓 名 | 职 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但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 成  时 间 | 合同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七）设备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买（租赁）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作业设备。

2.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报价单格式

### （一）报价单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峨边县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件 号：**

**XX年XX月XX日**

### （二）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第一（首）轮报价表** | | |
| 项目名称 | 峨边县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备注 |
| 项目编号 |  |  |
| 报价金额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完成所有活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设备、管理费、利润、销项增值税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最高限价：48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超过限价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轮报价表或最终报价表** | | |
| 项目名称 | 峨边县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备注 |
| 项目编号 |  |  |
| 报价金额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完成所有活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设备、管理费、利润、销项增值税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此表复印2-3份用于多轮报价。

3. 最高限价：48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超过限价的报价无效。

4.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合格条件 | 结 论 |
| 1 | 承诺函和声明函（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 1）原件，加盖鲜章；  2）承诺函、声明函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护照 | 1）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3）身份证双面复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 1.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身份证双面复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  |
| 4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证明材料 | 复印件，加盖鲜章。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原件，加盖鲜章（已提供磋商文件第八章承诺函的，可不再单独提供承诺函）。 |  |
| 6 | 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复印件，加盖鲜章；  2）税收提供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7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也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也可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有效）；  4）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即可 |  |
| 9 |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 原件，加盖鲜章（已提供磋商文件第八章承诺函的，可不再单独提供承诺函）。 |  |
| 10 |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原件，加盖鲜章（已提供磋商文件第八章承诺函的，可不再单独提供承诺函）。 |  |
| 11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  |
| 12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即可 |  |
| 13 |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报名信息，供应商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  |
| 14 | 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份数。 |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15 | 供应商参与竞争的禁止或限制 |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不属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同一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多页的，至少有一页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磋商。

2.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3.6.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的语言、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3.6.2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3.6.3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磋商完成后，对未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原因。

2.4.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10% | | 1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54% | 项目概况分析  18% | 18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概况分析，包括：①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分析；②项目实施的重难点；③工作依据及要求。 以上3个要素全部提供，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语句通顺无歧义，描述详细得1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6分；内容简略，语句不通顺，有歧义的该要素扣3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实施方案  36% | 36分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方法；➁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➂项目推进计划④项目验收计划；以上4个要素全部提供，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语句通顺无歧义，描述详细得36分；每缺一个方案扣9分；内容简略，语句不通顺，有歧义的或出现采购人、实施地址、时间逻辑错误该要素扣4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综合实力  24% | | 24分 | 1.专业技术人员（14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投入本项目团队中具有1名及以上城市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得3分，具有1名及以上国土资源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得3分，具有3名及以上测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  2.根据供应商拟配备的仪器设备进行打分（10分）：  1）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投入设备具有无人机2台及以上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2）投入本项目GPS至少1台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履约能力12% | | 12分 | 供应商2018年起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12分。类似业绩指：技术服务业绩。 |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鲜章。（共同评分因素） |

**注：1.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峨边县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甲方拟委托乙方完成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农户调查等技术服务工作。为此，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协议，共同遵守。

1. **项目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峨边府批复〔2020〕116号）批复立项的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二、工作内容：**

14个项目区拆旧复垦潜力规模指标为2009亩的农户调查等技术服务工作：

1、协助甲方对接镇、村、社做前期宣传动员工作；

2、处理调查数据，内业进行数据判读和数据筛选；

3、在镇、村、社配合下，调查潜力地块范围内所有符合参与项目的农户意愿，统计建新农户意愿户型，配合乡村进行安置点初步选址等工作；

4、建立全部农户的信息台账，分析项目资源情况、初步测算项目成本。

**三、工作依据及要求：**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2、《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5]207号)；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号）；

4、《四川省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工作总体方案》（川国土资发[2006]24号）；

5、《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08]68号）；

6、《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0﹞87号）；

7、《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0号）；

8、《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1﹞51号）；

9、《关于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改革助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43号）；

10、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堡镇等12个乡镇14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峨边府批复〔2020〕116号）；

11、四川省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其他要求。

1. **基础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1）立项批复；

（2）立项资料，含原立项调查统计表、矢量数据（2000坐标）；

（3）立项高清航飞影像（2000坐标）；

（4）项目拆旧区所涉及乡镇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2000坐标）、省厅备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2000坐标）；

（5）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矢量数据（2000坐标）；

（6）项目区范围内已实施项目的竣工矢量数据（2000坐标）。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应联络协调项目涉及乡镇，保障乙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5、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农户调查工作，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六、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四川省关于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有关规定的技术路线、技术标准、工作目标及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开展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2、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应将阶段性成果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接受甲方相关人员对阶段性成果的咨询；

3、对已立项批复的项目行政区内的农村建设用地资源及农民意愿，进行全域调查，并汇总相关数据及情况；

4、制定项目后续实施方案；

5、乙方不得将项目资料交于第三方；应将全套电子版本资料交于甲方；

6、乙方在完成服务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进场，七日内完成项目区农户调查，并提交实施方案至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相关农户调查等技术服务包干总价用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2、费用的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安排人员进行项目技术服务后，甲方二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项目调查结果提交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

3、支付方式：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九、其它约定：**

1、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工作，乙方积极配合，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若乙方将项目资料透漏给第三方公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违约责任并退还相应已支付的费用。

2、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出现以下情况时，视为甲方已经违约：

（1）未能按约定支付价款。

（2）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际已经停止履行协议的，乙方不予退还已收全部款项。

（4）甲方不履行协议其他义务的。

4、出现以下情况时，视为乙方已经违约：

（1）乙方设计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更改的。

（2）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际已经停止履行协议的。

（3） 乙方不按协议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上述违约时，守约一方都可以依据协议向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6、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如果本项目涉及到工作内容变更，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相应的费用。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报名信息登记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注：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上的名称一致，否则因供应商填写错误导致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联系方式 | 固定电话：/ |
| 传真号码（如有）：/ |
| 经办人信息 | 姓名 |  |
| 手机号 |  |
| 电子邮件 |  |
| 备注： | | |